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保荐机构声明 .....	2
目 录 .....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4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	4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8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	8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8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9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9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	11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	12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	13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13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	15
十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15
附件: .....	27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殷翔宇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通过国家司法考试。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证券部。2014年7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中新科技IPO、同为数码IPO、邦彦技术科创板IPO、金地集团公司债、深深宝收购深粮集团整体上市等项目。

张伟权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9年至2012年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2012年9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及参与了邦彦技术科创板IPO、同为股份IPO、恒驱电机精选层公开发行、精一股份新三板挂牌、东方嘉禾新三板挂牌及定增、晶科能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麦捷科技非公开发行、齐心集团非公开发行、鲲鹏资本战略入股中国宝安财务顾问、金地集团公司债等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项目协办人

郭轶尘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2019年7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亚康股份IPO、永信至诚IPO、天使文化IPO、亿玛在线精选层、精一股份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赵乃臻、李观琴、李艳、韩琳、贾文奇、张大鹏。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鼎增材、公司、发行人）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科创中心中试基地C2-101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3年5月6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7月17日

联系电话：0312-5303020

经营范围：机械装备增材制造（3D打印）工艺、设备、专用材料及产品的研发、技术转化、生产、销售、服务及进出口；机械装备关键金属零部件表面工程工艺、设备及产品的研发、技术转化、生产、销售、服务及进出口；高新材料及制备工艺、设备及产品的研发、技术转化、生产、销售、服务及进出口；先进机械装备及装置的设计、制造、技术转移、销售及进出口；高性能金属零部件先进成形制造工艺（凝固成形、塑性成形、扩散成形、粉末成形、焊接及连接成形等）、设备及产品的研发、技术转化、生产、销售、服务及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该事项已经过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煜鼎增材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2026年4月，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6年4月19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资银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6年5月1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6年5月14日，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内核会议意见。内核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由内控部门复核后，发送与会内核委员确认。

###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6年5月12日，国信证券对煜鼎增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提交内核会议审议。

2026年5月14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煜鼎增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

与会内核委员经表决，内核委员会决议同意本项目申报。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煜鼎增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财务报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差异比较表、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煜鼎增材前身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鼎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煜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

（1）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煜鼎有限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改制方案为：全体发起人在参考煜鼎有限于变更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的基础上，以煜鼎有限于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各股东原出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共折合股本 1,725.3760 万股，作为改制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余额列为改制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3 年 4 月 14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

一次股东大会。2023年4月1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4月14日，煜鼎增材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煜鼎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投入，其中1,725.3760万元折为股份1,725.37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部分转入公司资本公积。2023年5月6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110A031557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110A031558号），该报告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

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

##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

服务机构以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1）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底稿辅助整理和电子化机构并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服务；（2）聘请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咨询服务；（3）聘请北京君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4）聘请北京诺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君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诺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相关规定。

##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查阅股利分配政策；查阅发行人制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已经承诺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公司现有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和合伙人协议等制度文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 （二）核查结果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48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46名，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中36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会员编码
1	苏州琨玉	2019-06-26	SGQ243	苏州琨玉前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019
2	重庆制造业基金	2022-01-17	STT807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4749
3	创合鑫材	2021-02-09	SNV429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57
4	澜算叁号	2025-12-23	SBLV86	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7714
5	雄安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2024-03-21	SAHX25	中国雄安集团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9911
6	雄安科技创新成长基金	2024-10-29	SANQ44	中国雄安集团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9911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 编号/会员编码
7	中科创星 先导基金	2025-07-01	SBAD71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6505
8	德鼎宜信	2022-10-17	SXK789	成都德鼎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P1073445
9	南京中小 基金	2021-07-12	SQT187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	GC2600011623
10	中科创星 中小基金	2023-11-13	SAAM46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6505
11	奥成宇博	2025-12-30	SBHD50	山东奥成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P1069239
12	红马思锐	2023-04-13	SZV344	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 司	P1009433
13	燎原新趋 势基金	2025-11-11	SBHH06	海南惠丰达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73124
14	磐星启航	2025-11-25	SBKV89	磐毅（苏州）私募投资基 金有限公司	P1072513
15	安徽建庐	2023-12-04	SACV55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087
16	招商创投	2016-12-13	SM9887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P1034325
17	增材二期	2023-12-18	SAEG38	深圳中时谦益资本有限公 司	P1064925
18	中地信	2024-03-12	SAGT22	中地信私募基金（北京） 有限公司	P1006360
19	中时创利	2025-12-18	SBLE39	深圳中时谦益资本有限公 司	P1064925
20	正确新势 基金	2025-11-28	SBLE52	海南惠丰达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73124
21	杭州国鼎	2022-03-18	SVH430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P1013413
22	中山宸玥	2022-04-07	SVA42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087
23	中地信盈 科	2025-10-29	SAZS87	中地信私募基金（北京） 有限公司	P1006360
24	汇桥科创	2023-08-23	SB7507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64706
25	源融固电	2025-11-18	SBJM23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P1061652
26	凯晟空天	2026-01-15	SBPA59	凯晟南山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7693
27	山证启航	2022-11-17	SXK467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GC2600011628
28	海宁海愿	2025-01-21	SASU21	深圳市海愿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P1006852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 编号/会员编码
29	稳致乾元	2022-07-13	SVY397	北京稳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686
30	锲石汇创	2023-09-11	SB7843	广东锲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3527
31	奥成正博	2026-02-09	SBQK51	山东奥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239
32	天启云航	2026-02-09	SBRB58	嘉兴天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844
33	晶凯时熙	2026-02-24	SBRT09	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13
34	温州海愿	2026-01-29	SBPX27	深圳市海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6852
35	当看瑞致	2024-04-11	SAJA42	湖北当看同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687
36	聚星智元	2026-02-11	SBRA68	北京旭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73

##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所处行业及市场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模式、技术研发、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与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关键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验积累，公司在新材料和金属增材制造领域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尤其在金属增材制造定向能量沉积技术路径上，公司已跻身行业领先水平，为我国多型重大装备的研制及工程应用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同时，在实际控制人王华明院士的战略赋能下，公司形成了一支多学科交叉、高

水平创新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并拓宽应用领域，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曾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某运输机首飞个人二等功、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国防科技进步一等奖等重要荣誉，技术领先及技术研发优势显著。但若公司出现关键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研发团队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技术更新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材料、设备、工艺等方面的技术在持续更新，客户需求亦不断变化。持续进行技术更新，及时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对保持竞争力至关重要。

为维持竞争力，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4,984.40 万元、4,168.15 万元及 2,861.35 万元，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为应对行业技术持续更新、应用环境日益复杂以及客户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预计未来将保持高研发投入。公司新研发技术若不符合行业趋势，或新开发的产品若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导致新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规模化应用、未来业务开拓困难，又或带来的效益若不能消化投入的研发费用，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则会削弱公司盈利能力，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持续亏损的风险。

## **(3) 军品审价导致最终审定价格大幅低于暂定价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军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部分军工产品需由有权部门最终确定审定价格，但审价时间及审价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军品定价机制的特殊性使得审价批复周期较长，在审价批复下发之前，供销双方按照协商约定价格签订暂定价合同并进行结算，公司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暂定价确认收入，并在审价完成后将产品暂定价与最终审定价格间差异计入当期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以暂定价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83.83 万元、20,130.29 万元及 13,886.8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15%、51.47% 及 36.03%。若最终审定价格大幅低于暂定价格，则可能造成未来当期经营业绩大幅下降。

## **(4) 军品配套份额下降，导致相关产品收入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增材制造产品以军工航空领域为主，得益于关键核心技术的

领先性及多年技术积累，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多款金属增材制造产品仍作为“唯一方案”列装于我国多款现役装备。但为保障军工产品供应链的安全，我国军工产品多以“双/多流水”模式供应，即同一产品有两家或以上供应商。

未来，若其他竞争对手实现技术突破，相关产品改为双/多流水供应，则公司军品配套份额将下降，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 配套型号产品采购需求下降或新产品导入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金属增材制造产品在军工航空航天领域虽配套于多款型号产品，但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及毛利的配套型号较为集中。公司虽积极参研多款新型号产品，但若未来军方对该等型号产品采购需求降低，或者新产品导入不及预期，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积极开拓的核能装备领域属于强监管、强认证行业，目前公司正与国内主要核能装备设计企业或院所开展相关产品的研究试制工作，但在手订单多为研究试制订单，后续转化为批产订单还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局或国家核安全局认证。公司已积极开展相关取证工作，但若取证工作或相关产品采购需求不及预期，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较高及计提坏账及减值准备影响公司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32,234.86 万元、49,527.05 万元和 59,535.06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主要受产品 A 未能大额回款所致。

公司产品 A 列装于我国某主力大型运输机，该机型在批产中进行了重大设计改型，换装国产发动机，是我国主力机型核心部件迈向自主可控的重要一步。公司该款产品为与国产发动机配套吊挂的核心部件，发动机的安全悬挂及推力传导，均通过该产品实现。针对本次设计改型，军方与主机厂签订的合同要求与该重大设计改型相关的核心“新研成品”包括发动机等，在整机军方审定价格前均暂不结算，因此主机厂亦与公司签订合同约定该机型整机军方审定价格前该款产品暂不结算。公司为保障该主力机型的交付任务，自 2022 年起至今，持续向主机厂交付该产品，至今仍为该产

品唯一供应商。该产品自交付以来均顺利装机飞行，至今未出现质量问题，与相关主机厂亦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截至报告期末，该产品累计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38,549.17 万元，报告期各期根据账龄计提的减值损失分别为 747.80 万元、1,606.19 万元和 2,364.68 万元。该机型整机军方审定价格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若该款产品回款时间进一步延长，将持续拖累公司盈利水平，甚至存在导致公司出现亏损的风险。

### **(7)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24%、31.79%及 28.48%，呈现出一定波动性，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部分新产品毛利率较低、人工成本变化等众多因素共同影响。2023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向新乡正校联创产业园有限公司销售激光增材制造与高通量材料制备综合系统，主要应用于院校材料制造的科研教学，销售价格较高导致；2024、2025 年度毛利率较低，同时受 2024 年开始交付某先进舰载机主要结构件影响，该产品结构复杂、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如果未来发生主要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较低产品占比上升、人工成本上涨、行业竞争加剧、生产管理水平和下降导致成本上升、原材料及外协加工价格上升、成本控制能力下降等情形，将造成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8) 下游行业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增材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其中又以军工航空领域为主。受我国军工航空领域产业链布局具有特殊性的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18.86 万元、28,069.58 万元和 23,907.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01%、70.81%和 60.92%，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50%。若公司无法快速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则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短期内将持续存在。同时，我国军工领域采购具有强监管性，若主要客户因监管原因、终端用户需求计划发生变化、自身经营情况等情形导致其采购计划发生变化，或公司技术及产品未能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导致主要客户减少、延迟或停止向公司采购，或因诚信度、合规性等问题被暂停或取消参加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资格，则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9) 原材料供应不稳定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金属增材制造产品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其主要以钛合金、不锈钢等金属为原材料，而该等材料价格受其上游海绵钛、镍、铬等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且部分材料例如钛合金存在行业龙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及毛利率水平。未来若原材料行业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受其上游材料供应波动影响或供应商因自身经营原因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所需原材料供应不足或无法正常安排生产计划，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原材料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环境、经济周期、市场需求和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未来若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出现大幅上涨，或公司难以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时传导至客户端，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部分重要设备零部件，例如数控加工装备的操作系统等，采购外资品牌，若上述零部件的行业环境、品牌商自身经营情况、品牌商的总部和制造所在地的出口和贸易政策或公司采购渠道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无法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零部件无法满足公司产品技术、功能、生产等方面的需求，或在产品授权方面设限，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0) 数控加工装备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数控加工装备收入分别为 8,601.99 万元、10,104.45 万元和 11,074.8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79%、25.83%和 28.73%。公司数控加工装备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收入的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达到较高水平，行业增速已有所放缓。宏观经济的波动、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居民的消费需求变化会对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固定资产投资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数控加工装备市场需求。

未来，如若宏观经济受不确定因素的冲击、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居民对于汽车消费需求低迷，导致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放缓或下降，将对公司数控加工装备业务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数控加工装备收入下滑的风险。

#### **(11)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华明，其通过控股股东宝象科技控制

公司 25.49%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比例将下降至 19.12%。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若上市后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其自身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发生变更，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12) 管理层变动及管理无法适应进一步发展的风险**

公司最近两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安排、相关管理规定等原因离任，公司对相关职位进行调整、补充，上述变更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公司管理层因相关管理规定、个人安排或其他内外部原因发生较大变动，存在对公司管理水平、内控制度执行、战略方向稳定、业务开拓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可能将持续扩大，若公司管理水平无法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控制度执行、成本及风险把控等造成不利影响。

### **(13) 未能有效管理子公司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子公司，均系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成都煜鼎、成都艾威、雄安研究院、煜鼎新材料、泸州煜鼎，其中，成都煜鼎主要从事数控加工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成都艾威主要从事机加业务。公司大部分增材制造设备及机加设备由成都煜鼎生产，金属增材制造产品的机加工序则大多由成都艾威完成，上述分工保障了公司金属增材制造设备及全工艺流程的自主可控。此外，成都煜鼎利用剩余产能生产数控加工装备对外销售，扩宽并优化了公司产业链布局，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成都煜鼎及成都艾威主要运营地在成都，与公司总部分离，且以独立法人主体运营，未来若公司未能有效管理上述子公司，可能导致上述子公司生产、服务质量下降、响应不及时、内控失效、人才流失、成本上升以及产生合规风险等不利情形，进而导致生产设备或机加工序的供应未能满足公司时效或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对公司的产品交付质量和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成都煜鼎对外收入下降，则对公司整体收入规模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14) 资质证书到期未能及时续办或被取消的风险**

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业务，需要取得经营所需的准入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军工业务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如果公司资质证书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或不能通过复审，又或因其他因素在公司到期前资质证书被取消，则会导致公司无法与有资质要求的军工用户发生业务关系，较大比例产品无法进入军工市场，现有产品的交付及受托研制任务的推进受到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开展以及未来生存和发展带来严重不利影响。

#### **(15) 募投项目新增大额投入与支出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产生较大金额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完工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且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公司市场开拓及其他经营情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则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期间费用、设备减值等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16) 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拟建设于河北省雄安新区中试基地（三期）C1、C2、C3、C4号厂房，合计建筑面积为32,678.67平方米，公司已就前述募投用地与雄安科技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雄安新区中试基地（三期）C1-C4号房屋买卖意向协议》。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履行相关厂房招拍挂程序，尚未签署厂房买卖协议。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用厂房的所有权，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 产品终端应用领域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产业化应用和推广，金属增材制造已在航空航天领域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但即便在航空航天领域，金属增材制造在其整体制造体系中占比仍较低，若该领域增材制造应用增速不及预期，将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与等材、减材等传统制造技术相比，若想进一步拓宽应用领域，金属增材制造还面临降本增效，以及需要进一步工程化验证等问题。若在应用领域推广中，金属

增材制造无法得到更大范围的认可，则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 **(2) 国防预算增速放缓或下降，军工行业需求放缓的风险**

截至目前军工航空领域是公司金属增材制造主要服务的应用领域之一，该领域业务的持续增长有赖于我国国防装备更新换代的持续需求及国防军费开支的持续增长。若未来受我国国防装备方向变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国防装备更新换代需求放缓，或国防军费开支增速放缓或者缩减，可能导致该领域终端对金属增材制造产品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收入下降，甚至面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金属增材制造应用范围的拓宽，行业规模逐步扩大，将吸引更多的市场参与者加入竞争，以及使现有参与者加大投入以增强竞争力。尤其是在粉末床熔融技术领域，随着国产设备厂商的持续发力，设备投资成本将进一步降低，新置设备参与竞争者将会持续增加，特别是在中小型金属增材制造产品方面，竞争程度将持续加剧。

公司虽然具备行业资质、技术领先等壁垒，但若无法持续提升技术水平、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及其他竞争优势，则存在市场份额、价格和收入以及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 **(4) 他种技术路径、新材料的技术更新导致下游应用领域技术切换的风险**

目前，金属增材制造工业级主流技术路径主要为粉末床熔融及定向能量沉积，但冷金属融合、金属粘结剂喷射、金属材料挤出等其他技术路径也在持续迭代，同时，粉末冶金、砂型铸造等工艺亦蓬勃发展，该等技术路径均与目前金属增材制造主流技术存在一定的竞争。

同时，随着材料科学的不断提升，高性能非金属材料亦不断推陈出新，如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高性能碳纤维材料等性能水平不断提升。若未来他种技术路径、新材料随着技术更新竞争力增强，可能导致下游应用领域技术切换或降低粉末床熔融及定向能量沉积技术或金属材料应用占比，若公司未能及时跟进他种技术路径、新材料的研发及应用，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市场地位较高且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本保荐机

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1、发行人所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 **(1) 金属增材制造行业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

据 Voxel Matters 统计及预测，全球金属增材制造市场将大幅扩张，从 2024 年的 47 亿美元增长到 2034 年的近 600 亿美元。2024 年，金属增材制造也表现出稳步增长态势，为市场贡献了 15 亿美元，增长 16.7%。金属增材产品凭借其高精度、强定制化能力及材料利用率优势，已成为航空航天与国防、能源工业、汽车等高端制造领域轻量化、复杂结构件生产的关键支撑。

### **(2) 在民用领域加速渗透**

随着增材设备和打印材料技术成熟及成本降低，金属增材制造向价格敏感的医疗、鞋模以及消费电子等民用领域快速渗透，市场空间逐步释放。近年来在消费电子领域中，3D 打印钛合金成本已低于传统数控机床制造，解决了无法大规模量产的瓶颈问题，市场有望取得快速突破。

### **(3) 与传统加工制造和数字化平台深度融合**

金属增材制造技术未来可在不同工序采用复合加工等方式与传统加工技术相融合，充分发挥不同加工方式的优势，达到理想加工效果。随着增材制造大规模产业化推广，原有在重点应用领域成本高昂的研制方式已不能满足产业发展要求，而结合数字孪生的一体化设计，如性能与工艺仿真数字孪生技术，可有效加速产品和工艺的开发、优化和认证流程，并减少因试错导致的时间和成本消耗，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

##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由中国工程院王华明院士带领核心团队组建，历经多年自主创新，瞄准重大装备高性能材料和先进制造技术国际学科发展方向及国家重大装备发展的战略需求，在国际上率先全面突破了飞机钛合金、超高强度钢等高性能金属大型复杂整体关键构件激光增材制造工艺、装备、材料和应用关键技术，相关成果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及国防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多项重大奖项。根据国防科技工业局 2008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成果鉴定意见，公司“基石技术”飞机钛合金大型整体主承力结构件激光快速成形技术，“在国际上首次突破了飞机钛合金大型整体主承力结

构件激光快速成形核心关键技术，用本成果研制出了迄今国内尺寸最大的飞机钛合金大型整体主承力结构件并在\*\*\*飞机研制生产中得到工程应用，使我国成为迄今世界上唯一掌握飞机钛合金大型整体主承力结构件激光快速成形技术并实现装机工程应用的国家。该成果是一项综合性很强、技术难度很大、原创性突出、通用性强的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国飞机等国防和工业重大装备研制与生产中具有重大应用价值和广阔应用前景，处于本领域国际领先地位。”

公司多款金属增材制造产品，作为“唯一”制造方案，成功解决了制约多型舰载机、大型运输机等多型重大装备研制和批生产的瓶颈难题并批产应用。

同时，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牵头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题 16 项，其中 9 项为科技部重点专项下辖课题；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 14 项国家标准、2 项国家军用标准及 5 项行业标准，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行业地位显著。

###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国家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并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共建重大装备高性能“大型金属构件增材制造国家工程实验室”，技术实力突出。公司建立了覆盖材料性能把控、金属增材精密成形、精准质量控制全流程的核心技术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多学科交叉、高水平创新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并拓宽应用领域，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曾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某运输机首飞个人二等功、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国防科技进步一等奖等重要荣誉，技术研发优势显著。

#### **(2) 紧扣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优势**

公司及核心团队长期深耕国防军工领域，技术研发紧密围绕国家重大工程和重点装备需求，成功完成了多款飞机关键承力部件及核反应堆增材零部件的研制，满足了一系列国家重点装备领域的关键部件需求，是多型军机关键零部件的唯一供应商，也是率先进军核能装备领域科研验证的金属增材制造商。得益于在相关领域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及核心团队长期与客户一线研发人员进行技术交流，能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和技術发展方向，并根据该等需求快速响应开展相关技术的预先研究。

### **(3) 口碑与客户优势**

公司的产品和技术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国防军工领域的各大航空器设计院所及主机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细分领域内具有突出代表性和较高影响力。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是市场上为数不多有能力稳定交付金属增材关键承力结构件的厂商，连续多年被单位 A 下属主机单位评为金牌供应商；在核能装备领域，公司与单位 B 下属企业合作，开展金属增材核反应堆关键部件、核电运维典型零部件增材制造、应急柴油机整机及部分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研制等工作，部分产品已交付客户进行科研验证。

### **(4) 人才优势**

公司依托优良的技术底蕴，打造了理论知识专业化、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公司多位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材料学与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研究，作为项目研究骨干承担多项国家级重要课题，在产品规划和技术研究方面起到了重要的引领作用。

### **(5) 行入准入资质优势**

公司金属增材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航空航天及核能装备领域，国家对二者均采用准入资质进行管理，相关企业开展业务需要取得国家许可或备案。在军用航空领域，公司已取得全部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在核能装备领域，公司是率先进入该领域的金属增材制造厂商，并已开展相关取证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郭轶尘  
郭轶尘

保荐代表人: 殷翔宇 张伟权 2026年6月18日  
殷翔宇 张伟权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鲁伟 2026年6月18日  
鲁伟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26年6月18日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鲁伟 2026年6月18日  
鲁伟

总经理: 邓舸 2026年6月18日  
邓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2026年6月18日  
张纳沙

2026年6月1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殷翔宇、张伟权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殷翔宇

  
张伟权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